

和县政办发〔2025〕7号

关于印发《和田县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和田县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和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9日

和田县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田县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切实推动源头减量减排,持续改善区域空气质量、优化市容环境与人居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处置方案。

一、工作举措

(一)强化建筑垃圾管理。一是**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鼓励建设单位通过设计优化、施工改进、采用绿色建筑标准,推广装配式建筑等措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二是**加强施工管理与动态监管**。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化施工工艺、减少材料浪费、规范现场管理,防止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定期检查施工单位物联网监控设备运行、车辆出入及装载记录,核查处出厂车辆清洁冲洗情况,重点制止车轮带泥、车体挂泥或超限超载车辆出场上路。三是**强化企业处置责任**。压实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建筑垃圾处置主体责任,明确各产生企业需将建筑垃圾规范运送至和田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严禁违规倾倒。

(二)加大执法惩处力度。一是**建立巡查与联防联控机制**。各乡镇发动辖区村(社区)开展建筑垃圾联防联控工作,加大辖区主要道路、空地巡查工作;组织联合整治工作,在工程运输车辆密集路段及偷倒高发区定点设卡,严厉打击偷倒滥倒、无证运输、抛撒滴漏等违法行为。二是**依法从严查处违法行为**。县相关执法部门严厉查处工程车辆无证运营、假牌套牌、未密闭运输、超载超限、沿途遗撒等行为,从严处罚并配合追溯源头产生点与末端倾倒点,做好线索通报和案件移送。三是**建立源头追溯机制**。县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加强辖区施工项目管理,对非法倾倒建筑垃圾溯源

（含涉案的驾驶员、车辆所有权人、归属车队及垃圾产生源头），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责。

二、工作职责

县住建局：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做好工地建筑垃圾分类管理与清运，指导监督物业小区开展居民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开展本单位职责内建筑垃圾执法检查，加强城区违法倾倒行为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行业监管部门，调查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运输企业及车辆相关证照核发，核查车辆道路运输证与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办理情况；督促交通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做好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和清运工作；开展本单位职责内建筑垃圾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无相应从业人员资格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等违法行为，协助建筑垃圾违法行为查处中涉案车辆的调查取证；指导运输单位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督促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安全台账。

县信访局：负责因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而引发信访问题的接待及转交工作。

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县分局：负责指导辖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案件。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管、查处国有储备土地场地平整项目建筑垃圾规范处置情况及违法用地行为。

县水利局：负责督促水利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做好工地建筑垃圾分类管理与清运；调查并配合查处建筑垃圾随意倾倒至河湖水域的违法行为，加强水体巡查并反馈相关违法处置行为。

县发改委：负责在建设项目立项、可研审查阶段，通过优化设计与施工方案，严控并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涉农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做好建筑垃圾管理与清运；对破坏耕地种植条件的情况进行技术鉴定，协助有关部门查处。

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限行区域通行证》审批发放，提供运输车辆基本信息与重要路口视频卡口信息；参与建筑垃圾违规处置、运输联合执法，对构成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由相关部门按行刑衔接移交公安部门；为其他执法部门提供执法保障，协助涉案车辆调查取证。

各乡镇：负责定期排摸汇总辖区建筑垃圾产消信息并及时上报，牵头排查建筑垃圾非法倾倒点；全面监督本辖区各类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源头产生、中端运输、末端处置情况；对接县住建局、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共同做好建筑垃圾巡查与执法工作。

三、工作要求

各乡镇、各单位要依据建筑垃圾处置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全县建筑垃圾管理与执法工作，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严把审批关与运输监管关，对照分工狠抓落实；要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宣传，发挥舆论导向和媒体监督作用，曝光运输违法行为、宣传综合利用典型案例，健全运输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引导公众监督举报违法处置行为，形成社会共治良好局面。

